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試場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學科測驗試務須知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試場須知	按現行「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試場須知」僅規定測驗實施時試場內應注意事項，而為使試務人員於處理學科測驗之後續相關業務有完整之依據及办理流程，爰修正本須知名稱，以擴大適用範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人力培育科(以下簡稱本署人力培育科)為 <u>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學員)之學科測驗</u> ，特訂定本 <u>試務須知</u> 。	一、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人力培育科為 <u>使受訓學員在試場內應遵守事項</u> ，特訂定本須知。	為明確規定本須知適用對象，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學員請於各節考試開始前，於試場外簽到。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規定學員簽到事宜，爰增訂第二點。
三、學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號就座。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參加測驗。逾時不得參加測驗，且該科以零分計算。	二、學員應準時到達試場， <u>入場後應即按號就座</u> 。	一、點次變更。 二、為規定學員最後可入場時間及逾時未入場之處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學員應憑學員證入場參加測驗，並置於桌面右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交卷時應將個人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規定學員參加測驗時攜帶學員證以便核對其身分，爰增訂第四點

用具及學員證一併帶離試場。		。
五、學員應自行檢查題目(答題)卷(卡)上之學號、測驗名稱及訓練班別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避免學員使用錯誤之題目(答題)卷(卡)作答，爰增訂第五點。
六、學員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測驗開始前十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測驗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使學員座位保持乾淨，避免非測驗必需用品影響考試公平性，爰增訂第六點。
七、學員於測驗過程中，如有需協助之事項，應舉手等待監考人員回應處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規定學員測驗時之求助方式，爰增訂第七點。
八、 <u>測驗過程中，學員如有特殊事由須臨時離場者，應待支援監考人員到場後隨往監視。</u>	九、 <u>未繳卷者不得出場，因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經監考人員之許可，並將試卷放置本人桌上。</u>	一、點次變更。 二、為規定學員於測驗中遇特殊事由需臨時離場時，應由監考人員隨行以維持測驗公平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九、每科測驗須滿三十分鐘，始可交卷離場，交卷離場者，一律至指定地點休憩。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維持試場內、外之整體秩序，避免交卷者影響試場或其他辦公處所之安寧，爰增訂第九點。
十、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參加測驗，其已考之成績不予計分：</u> (一) <u>互換座位或題目(答題)卷(卡)。</u>	四、學員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該科目以零分計算，並依相關規章議處：</u> (一) <u>互換座位或試卷者。</u> (二) <u>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u>	一、點次變更。 二、為規定學員有本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以扣考方式使其不得繼續參加測驗，若其已作答，則已考之成績不予計分

<p>(二) <u>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u></p> <p>(三) <u>冒名頂替。</u></p> <p>(四) <u>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u></p> <p>(五) <u>故意不繳交題目(答題)卷(卡)。</u></p> <p>(六) <u>使用電子計算器。</u></p> <p>(七) <u>繳交題目(答題)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u></p> <p>(八) <u>其他未遵守本試務規定，經監考人員勸導仍不聽從。</u></p>	<p><u>者。</u></p> <p>(三) <u>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有關文字者。</u></p> <p>(四) <u>以言語傳遞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暗示答案者。</u></p> <p>(五) <u>其他舞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u></p>	<p>，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點第一款「試卷」之用語過於狹隘，爰修正為「<u>題目(答題)卷(卡)</u>」，以應實需，列為本點第一款。</p> <p>四、將現行第四點第二款不得傳遞之物件及信號，增列包括「<u>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u>」，列為本點第二款。</p> <p>五、為列舉其他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之情事，爰增訂本點第三款至第八款。</p> <p>六、現行第四點第三款，因情節較輕，移列第十一點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為補充規定傳遞、暗示答案之方式並考量此等情事情節較輕，現行第四點第四款移列第十一點第七款及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因扣考及不予計分對學員權益之影響甚大，應以明確列舉違規事由較符合明確性原則，爰刪除現行第四點第五款。</p>
<p>十一、<u>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測驗成績二十分至其全部分數：</u></p> <p>(一) <u>夾帶書籍文件。</u></p> <p>(二) <u>在桌椅、文具或肢體</u></p>	<p>五、<u>學員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分數二分之一，並依相關規章議處：</u></p> <p>(一) <u>攜帶非必需之物品入試場者。</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五點序文規定，一律扣除二分之一之分數，缺乏比例原則之考量及情節輕重之判斷，為明定處分之裁量</p>

<p><u>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u></p>	<p><u>(二) 未經監場人員之許可擅自離去或更換座位者。</u></p>	<p>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三) 因過失未繳交題目(答題)卷(卡)。</u></p>	<p><u>(三) 竊視他人試卷者。</u></p>	<p>三、為列舉其他扣除二十分至全部分數情事，爰增訂本點第一款至第八款。</p>
<p><u>(四) 未得監考人員同意擅離試場。</u></p>	<p><u>(四) 故意詢問題旨，洩漏答案內容者。</u></p>	<p>四、現行第五點第一款，因情節較輕，移列第十三點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五) 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u></p>	<p><u>(五) 未經許可，試題紙不隨卷附繳，私自攜出者。</u></p>	<p>五、現行第五點第二款，因更換座位已規定於第十點第一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 掣去卷面學號或在申論題答題卷上書寫姓名、學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u></p>	<p><u>(六) 其他舞弊之行為，情節較輕者。</u></p>	<p>六、現行第五點第三款，因窺視他人試卷行為與出示、傳遞答案者性質相當，爰併列第十一點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 散發測驗試題後，窺視他人作答結果、互相交談、言語傳遞或出示答案供他人窺視。</u></p>		<p>七、現行第五點第四款，其故意詢問題旨，洩漏答案內容之行為，與本點第七款新增之「互相交談、言語傳遞」相當，爰予以刪除。</p>
<p><u>(八) 故意發出不明聲響，經監考人員勸導仍不聽從。</u></p>		<p>八、現行第五點第五款，如係出於故意，情節較重，移列第十點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如係出於過失，情節較輕，配合移列第十一點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因扣除二十分至全部分數對學員權益之影響甚大，應以明確列舉違規事由較符合明確性原則，爰刪除現行第五</p>

		點第六款。
<p>十二、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測驗成績十分至二十分：</p> <p>(一)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題目(答題)卷(卡)作答。</p> <p>(二) 裁割題目(答題)卷(卡)。</p> <p>(三) 污損題目(答題)卷(卡)。</p> <p>(四) 不依題目(答題)卷(卡)、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p> <p>(五) 繳交題目(答題)卷(卡)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而走向座位或試場後方。</p> <p>(六) 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自在題目(答題)卷(卡)上書寫或測驗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題目(答題)卷(卡)。</p> <p>(七) 隨身攜帶具有通訊或攝影功能之器具，或將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p>	<p>六、學員考試時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分數十分以上，並依相關規章議處。</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扣除測驗成績十分至二十分對學員權益之影響甚著，應以明確列舉違規事由較符合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十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p>
<p>十三、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測驗成績五分至十分：</p> <p>(一) 攜帶非必要之物品。</p> <p>(二)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隨意走動。</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因扣除測驗成績五分至十分對學員權益之影響甚著，應以明確列舉違規事由較符合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十三點。</p>

<p>(三)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經監考人員制止仍不聽從。</p> <p>(四) 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p> <p>(五) 測驗結束前攜帶試題離場。</p> <p>(六) 測驗開始前十分鐘未依監考人員指示收受非測驗必需用品。</p>		
<p>十四、監考人員發現學員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制止，並依試務須知處理。凡經扣考者，不准繼續參加測驗。對扣考或扣分者，監考人員應填寫測驗違規處理表(如附件)，由違規學員簽名後，併同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由綜合規劃組人力培育科提交學員輔導委員會議處後，送請署長核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定監考人員發現學員有違規情事後所應踐行之證據保存、提交議處及核定程序，爰增訂第十四點。</p>
<p>十五、學員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但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定學員作答時所應使用之文字，爰增訂第十五點。</p>
<p>十六、測驗結束鈴聲響前提早繳交者，應經監考人員點收題目(答題)卷(卡)無誤後始得離場。</p>	<p>八、<u>學員考試繳卷時，應將試卷送至指定地點即行出場。</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核現行第八點意旨為針對提前交卷離場之學員所訂定，為補充規定其流程，爰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十六點。</p>

<p>十七、學員於測驗結束鈴響時尚未交卷者，應依監考人員指示停筆並靜坐於座位上不得移動，俟監考人員將題目（答題）卷（卡）收齊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p>	<p>七、學員考試時應準時繳卷，逾期未完卷者一律繳收。</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補充規定測驗結束後收卷及清點流程，爰將現行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十七點。</p>
<p>十八、使用電子計算機評閱遇有異常之答題卡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於答題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學號或答案者，列冊併同原答題卡報請學員輔導委員會核定後，以零分計算。</p> <p>（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p> <p>（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p> <p>（四）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p> <p>（五）因應考人污損答題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p> <p>（六）因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卡、受污物沾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本署人力培育科影印該卡，影印</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規定試務人員使用電子計算機評閱學員之答題卡時，遇有異常狀況所應踐行程序及答題計分方式，爰列舉增訂第十八點。</p>

<p>本上註明原因並簽章，報請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卡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核閱後，併同原試卡辦理試卷歸檔。</p>		
<p>十九、評閱答題卷(卡)發現下列情事時，應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議處：</p> <p>(一) 答題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學員學號者。</p> <p>(二) 答題卷(卡)上有潛通關節或作弊嫌疑者。</p> <p>(三) 答題卷(卡)內容有其他疑義者。</p> <p>(四) 違反試場規定，未經當場發現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定試務人員於評閱答題卷(卡)時發現違規情事所應踐行程序，爰列舉增訂第十九點。</p>
<p>二十、<u>寫作題作答應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作答時無須抄題或按題次順序作答，但應標明題號，並以直式橫書書寫。答題卷背面彌封處左側答題欄位得書寫答案，但每位學員各持一份答題卷，不得要求額外增給答題卷。</u></p>	<p>三、<u>考試時限用毛筆、自來水筆或藍、黑色原子筆，電腦閱卷卡限用 2B 鉛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配合現行寫作題常用作答工具名稱並補充規定寫作題作答須知，爰將現行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二十點。</p>
<p>二十一、使用電子評閱答題卡作答選擇題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作答時應按試題之題次，在答題卡上同題次</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補充規定使用電子評閱答題卡作答須知，爰增列第二十一點。</p>

<p>之劃記答案處作答，劃記時應粗黑、清晰，並將該方格畫滿。</p>		
<p>二十二、學員未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或書寫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致不能正確計分時，由學員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釐清學員未依規定作答時之責任歸屬，爰增訂第二十二點。</p>
<p>二十三、辦理試務人員及受訓學員應本公平、公正及誠實原則，遵守本試務須知，違者按情節輕重依本須知及相關法令處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規定試務人員及受訓學員應本公平、公正及誠實原則遵守本須知並敘明違規時援引處理依據，爰增訂第二十三點。</p>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學科測驗違規處理表

附件

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名稱				監考人員	
試場別/班別	/	學號		姓名	
違 規 事 實					
擬 處 理 意 見					
依試務須知第__點第__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該測驗成績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學 員 陳 述 意 見	學員： (簽名)				
簽 章 欄					
帶班輔導員	科長	專門委員	科長	組長	
學員輔導委員會 議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備 註	一、本表由監考人員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經違規學員簽名後，併同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由綜合規劃組人力培育科提交學員輔導委員會議處後，附於會議紀錄送請署長核定。 二、核定扣考者，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其已考畢之成績不予計分。 三、違規人拒絕簽名時，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				